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4222號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一、原告與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巫惠穎